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54號

原　　告　忠記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璋
原　　告　蔡忠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雅婷律師
　　蔡明益
被　　告　蔡明憲
　　蔡明勳
　　李曉雯
　　安信電器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琇如律師
　　蔡崇聖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原告追加訴之聲明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秦慧君
法　官　王耀霆
法　官　陳芷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